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48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臻

訴訟代理人 李瑞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許先宏間車輛保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29,1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7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